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重要提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等文件的规定，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科技”或“公司”）董事会接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委托，负责办理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权委托事宜。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改革工作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1、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仅对公司拟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本函”）。

2、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且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所发布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征集人全体成员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4、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全称：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全称：XI ' AN SEASTAR MODERN-TECH CO. , LTD.

股票上市日期：1999 年 6 月 11 日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海星科技

证券代码：600185

法定代表人：荣海

董事会秘书：于晓东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二路 62 号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二路 62 号

邮政编码：710075

电话：029-82307606

传真：029-82307607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eastar.net.cn>

电子信箱：ZQB@mail.seastar.com.cn

(二) 股本结构

截止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 | | |
|---------------|---------------|
| 1、非流通股份： | 143,000,000 股 |
| 其中：社会法人股 | 143,000,000 股 |
| 2、流通股（A 股）股份： | 74,800,000 股 |
| 3、股份总数： | 217,800,000 股 |

(三) 征集事项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基本情况如下：

(一)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2月23日下午14：30点；

网络投票时间 2006年2月21日-2月23日期间每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 股权登记日：2006年2月9日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二路62号海星科技办公楼会议室

(四) 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关于提示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会议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2月8日、2006年2月21日。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系经2005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2005年6月至2008年6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等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作为征集人，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五、征集方案

由于公司流通股股东分散,且中小流通股股东亲临本次会议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切实保障中小流通股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征集人特发出本征集投票权投票委托征集函。征集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并将按照流通股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1、征集对象

本次投票征集的对象为截止 2006 年 2 月 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

2006 年 2 月 10 日-2 月 22 日正常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7:30;2 月 23 日上午 8:30~下午 14:30。

3、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投票委托征集函附件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提交征集对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本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2006 年 2 月 9 日收市后持股清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请在所有文件上逐页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或加盖骑缝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自然人股东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能清晰辨认)、股东账户卡复印件、2006 年 2 月 9 日收市后持股清单和授权委托书原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亲笔签字确认)。

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委托投票的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号码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本公司证券部,确认授权委托。然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上述文件通过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或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以公司证券部实际签收日为送达日);在2006年2月23日下午14:30之前,证券部收到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完备证明文件,则授权委托有效;由于投寄差错或其他原因未能在本征集函规定征集时间内送达证券部的,该送达无效,不发生授权委托后的法律效果,授权股东可按照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单位的指定地址如下:

收件人: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二路62号

邮政编码:710075

电话:029-82307606

传真:029-82307607

联系人:于晓东、周云龙

六、授权委托的规则

流通股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本公司证券部审核并确认。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提交征集人并由征集人行使投票权。

1、流通股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流通股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规定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时间内(2月23日下午14:3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流通股股东已按本投票委托征集函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真实、完整、有效。

(3)流通股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 流通股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行使。

2、其他

(1) 流通股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2) 流通股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本次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流通股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4)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六、备查文件

载有董事会签署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正本。

七、签字

征集人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征集函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12月30日

附件：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确认：本人/本公司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撤回本项授权委托。如本人/本公司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本次会议，或在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授权委托的，则本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时间或地点变更，本授权委托仍然有效。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在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二路 62 号海星科技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的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投票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股东应决定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三者中只能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注：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